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景致环路14号

乙方：内蒙古国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7号锦道综合楼403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DS-G-H-21008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4580元，大写：贰佰万零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分2期支付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2期：支付比例10%，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保问题无息支付。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时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甲方指定。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合同价款金额1%的违约金。

(二)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提供货物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以及全部赔偿款。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国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支行

帐号：

7503 9012 2000 0000 131608

联系电话：15547723830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